

贡山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和水质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J(明宇) 2024-CS001)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贡山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和水质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4 万元, 招标人为贡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总投资约 124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贡山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和水质提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贡山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和水质提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原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在审查时不予认可)。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 证)须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B 证与建造师证须为同一人)。

(4) 拟派人员须附近 3 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具有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 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信誉条件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 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纪录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 投标人当前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并且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投标人须对此做出承诺)。(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对此做出承诺)。(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为情况承诺函。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4月08日08时30分到2024年04月12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 怒江明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水市东岸国际2栋一单元3103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1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怒江明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水市东岸国际2栋一单元3103室)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贡山县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和水质提升项目以贡发改经信投资[2024]25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贡山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建设资金来自水利发展资金, 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怒江明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贡山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和水质提升项目

2. 项目编号：NJ（明宇）2024-CS001

3. 建设地点：贡山县。

4. 建设规模：总投资约 124 万元。

5. 招标内容：维修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12 处，管道维修 12.93km，供水设备维修 4 处。工程及配套设施修缮、供水设备及元配件更换、水表更换、供水管道维修更换等。水质提升 24 处主要内容包括：净化虑料药剂购置更换 6350kg、消毒剂购置 72kg。

6.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含竣工验收）。

7.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2）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原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在审查时不予认可）。

（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 证）须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B 证与建造师证须为同一人）。

（4）拟派人员须附近 3 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3. 财务要求：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具有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

4. 信誉要求：（1）投标人信誉条件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纪录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投标人当前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并且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

名单（投标人须对此做出承诺）。（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对此做出承诺）。（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情况承诺函。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及方法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怒江明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水市东岸国际2栋一单元3103室）。

3.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无授权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售价：1200.00元/份，售后不退。

六、响应文件提交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年04月18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怒江明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水市东岸国际2栋一单元3103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贡山县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贡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茨开镇石门路86号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1361886985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怒江明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泸水市东岸国际 2 栋一单元 3103 室

联 系 人： 罗志明

电 话： 15987303184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罗志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怒江明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